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五月

致：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一）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三）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四）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鉴此，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发表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10:00 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277 号中融国际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经查验，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成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成员包括：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

2、其他成员

经查验，除本所律师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成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成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成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现场及通讯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宣布了表决情况和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成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25年 5 月 23 日